**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三稽罚告〔2025〕6号

广西横县盛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27596862073Y）：

对你公司（地址：横县那阳大桥头南）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不配合税务检查、不提供涉税资料

你公司2012年5月17日开业，2024年10月21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失联证明，2024年11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电话联系不上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人员后，实地核查你公司注册地址：横县那阳大桥头南实地调查也未发现你公司挂牌经营。2024年9月5日采取邮寄的方式将《税务检查通知书》（南市税三稽检通〔2024〕54号）及《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市税三稽通〔2024〕54号）寄给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增华，但文书因原址无此人被退回。2024年9月12日在南宁市税务局网站公告送达了上述文书。2024年11月3日在南宁市税务局网站公告送达了《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南市税三稽限改〔2024〕10007号，责令你公司于2024年11月3日前提供2015年至2016年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但你公司未按期提供相应资料。

（二）你公司取得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1.你公司2015年4月取得广州猎全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2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42140，发票号码：15815471～15815494，发票金额2394129元，税额406993元，货物名称：废钢。上述2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认证并全额申报抵扣进项税。

2.你公司2016年4月取得吴川市裕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开具的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05231442～05231447，发票金额5127692.28元，税额871707.72元，货物名称：废钢。2016年5月取得吴川市裕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开具的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05114693～05114704，发票金额11979658.07元，税额2036541.93元，货物名称：废钢。2016年6月取得吴川市裕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开具的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05114919～05114928(10份），05114771，发票金额10997136.73元，税额1869513.27元，货物名称：废钢。2016年7月取得吴川市裕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开具的1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21651803～21651813，发票金额10999106.80元，税额1869848.20元，货物名称：废钢。2016年8月取得吴川市裕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开具的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05322550～05322555（6份），05322581～05322584（4份），发票金额9998611.10元，税额1699763.90元，货物名称：废钢。上述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认证并全额申报抵扣进项税。

3.你公司2016年9月取得陆丰市源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开具的1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14727162～14727163（2份），58473080～58473090（11份），发票金额1298666.72元，税额220773.28元，货物名称：废钢。2016年10月取得陆丰市源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开具的1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53130，发票号码58473132～58473143，发票金额1198769.28元，税额203790.72元，货物名称：废钢。上述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认证并全额申报抵扣进项税。

你公司取得的上述9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三稽处〔2022〕553号）广州猎全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7日被立案检查，其开具的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被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湛税三稽处〔2022〕10号）、《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粤刑初52号〕，吴川市裕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被立案检查，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向下游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汕尾税一稽处〔2021〕3号），陆丰市源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被立案检查，其不具备进项发票或销项发票所载货物（废钢）的筛选、分捻等生产、加工能力以及储存能力，无水电费、用工等能耗，虚构货物购进和资金收付事实，让厦门快乐佳佳贸易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厦门快乐佳佳贸易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进项，虚构货物销售和资金收付事实，向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经对你公司对公账户2102\*\*\*\*\*\*6453进行了查询，你公司未支付货款给广州猎全贸易有限公司，吴川市裕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陆丰市源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五）你公司少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少缴增值税

你公司取得上述99份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发布）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财政部令第65号修改）第十九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的规定，其进项税额9178932.02元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发布）第四条的规定，该公司2015年4月少缴增值税406993元，2016年5月少缴增值税2036541.93元，2016年6月少缴增值税1558106.95元，2016年7月少缴增值税2496498.75元，2016年8月少缴增值税1236369.05元，2016年9月少缴增值税1019858.34元，2016年10月少缴增值税424564元。

2.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公司2015年4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406993×5%=20349.65元，2016年5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036541.93×5%=101827.10元，2016年6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558106.95×5%=77905.35元，2016年7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496498.75×5%=124824.94元，2016年8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236369.05×5%=61818.45元，2016年9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019858.34×5%=50992.92元，2016年10月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424564×5%=21228.2元。

你公司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检查，至检查期结束，你公司均未向检查组提供相关涉税资料，且未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东省税务局 河南省税务局 湖北省税务局 湖南省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海南省税务局 深圳市税务局2023年第5号公告发布）第27项规定的“较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处以2000元的罚款。

你公司利用9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假纳税申报认证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9178932.0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58946.6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偷税。其中，你公司利用广州猎全贸易有限公司虚开的2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假纳税申报认证抵扣2015年4月的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406993元及城市维护建设税20349.65元的偷税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的偷税行为在2021年1月7日被发现并立案调查，已超五年，拟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利用吴川市裕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及陆丰市源态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虚开的7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假纳税申报认证抵扣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8771939.02元及城市维护建设税438596.96元的偷税行为，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第7号）第13项规定的“较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处以少缴税款9210535.98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罚款金额4605267.99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